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以交換NGL票據的形式
收購新NGL票據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買方以交換NGL票據的形式收購新NGL票據（將於結算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4,250,000美元），具體方式為出讓現有NGL票據，以換取交換代價。

買方於交換NGL票據當中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買方以交換NGL票據的形式收購新NGL票據（將於結算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4,250,000美元），具體方式為出讓現有NGL票據，以換取下列各項代價：

- (1) 將於結算日發行的新NGL票據，本金總額為14,250,000美元；
- (2) 將於結算日結付的同意費35,625美元現金；及
- (3) 約468,271美元現金，用作結付現有NGL票據累計至結算日（不計當日）的未付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結付。

（統稱「交換代價」）

新NGL票據的條款將包含有關發行人於提前付款日期按相等於所贖回新NGL票據本金額100%另加累計至提前付款日期（不計當日）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本金額相等於截至結算日新NGL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2%的新NGL票據的強制贖回責任。

買方於交換NGL票據當中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新NGL票據的資料

根據交換資料備忘錄，新NGL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Northeast Gemini Limited
擔保人：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	結算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利息：	6.50%年利率，每半年支付一次
地位：	新NGL票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 在支付權上優先於發行人聲明在此方面地位低於新NGL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3) 在支付權上與發行人所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享有並繼續享有至少同等地位（須遵守有關非次級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及(4) 地位於實質上較發行人的任何有抵押責任低，惟以充當有關抵押之資產的價值為限。
贖回選項：	除根據交換資料備忘錄所述以稅務為由贖回外，發行人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新NGL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之觸發事件後 購回：	根據交換資料備忘錄所述出現控制權變動後，發行人或擔保人將提呈購回所有未償還新NGL票據，購入價等於未償還票據之本金的101%，以及累計至購回日（不計當日）之未付利息（如有）。
提前付款：	除非先前全數贖回，於提前付款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人應按相等於所贖回新NGL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按新NGL票據持有人比例，贖回本金額相等於截至結算日新NGL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2%的新NGL票據，另加累計至提前付款日期（不計當日）的未付利息（如有）。
除外違約事件：	新NGL票據就違約事件規定，於交叉違約事件、若干最終裁決、非自願破產程序，以及同意委任接管人接管發行人、擔保人或擔保人的任何受限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時，除外票據的相關債務將被視為例外情況。
轉讓限制：	新NGL票據將受轉讓及轉售之常規限制所規限。
信託人、支付代理及登記處：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新NGL票據不會上市。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發行人與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包括交換資料備忘錄)：

- (1) 發行人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專門為發行票據而設立的孤立特殊目的實體。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由作為Northeast Gemini (Cayman) Trust受託人的Ogier Global Trustee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Northeast Gemini (Cayman) Trust為慈善目的而設立且並無受益人；及
- (2) 擔保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是中國知名房地產開發商，主力開發及經營高品質、大規模的商住綜合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買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交換NGL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就交換NGL票據考慮下列因素：

- (1) 買方將在結算日收到同意費，以及買方將在提前付款日期收到提前還款；
- (2) 誠如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述，擔保人已完成交換4.0%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7.125%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及6.95%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 (3) 與同業於近期進行票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相比，交換NGL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及
- (4) 誠如交換資料備忘錄所述，擔保人致力審慎利用其現有的財務資源，以緩減近期不利市況的影響及致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作為相關措施一部分，發行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就其優先票據進行若干債務管理及正進行交換NGL票據，以延長其債務期限及改善現金流管理，此舉符合全體持份者(包括現有NGL票據持有人)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交換NGL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換NGL票據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交換NGL票據的形式收購新NGL票據，本金為14,25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提前付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交換資料備忘錄」	指	擔保人及發行人就交換NGL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具之交換資料備忘錄
「除外票據」	指	現有NGL票據、擔保人發行之7.125%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擔保人發行之4.0%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擔保人發行之5.0%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以及擔保人發行之6.95%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各自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現有NGL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擔保人擔保之6.50%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或「NGL」	指	Northeast Gemin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NGL票據」	指	發行人將會根據交換NGL票據發行的6.50%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
「交換NGL票據」	指	按照交換資料備忘錄列出的條款及條件，以買方持有的現有NGL票據交換新NGL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結算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將根據交換資料備忘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